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50号

## 关于广东禾喜水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禾喜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禾喜水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1#泊位水泥装卸存储系统工程（以下简称“原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禾喜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5号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内，占地面积12248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泥、水渣粉等货物的装卸、储存、均化、质量检测、内外贸易，年中转水泥200万吨（其中100万吨/年为均化成品，其余100万吨/年仅进行进出料中转）。因市场发展需要，广东禾喜水泥有限公司拟投资5537.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1.81%）建设“广东禾喜水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115-04-01-283628）。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1852平方米，调整实验室位置（由项目西南侧自编号34#钢板仓下转移至西南侧自编号33#钢板仓下，实验室的面积、实验内容、实验设备均不变），不新增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种类，不改变工艺流程，新增原辅材料用量，通过调整周转频次及工作时间实现产能提升。

改扩建后生产中转水泥增至 1000 万吨/年，其中预计 400 万吨/年为配料均化水泥产品，其余 600 万吨/年仅进行进出料中转，占地面积增至 14100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设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 5 号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内。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运营期外排生活污水执行码头 30t/h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码头 30t/h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实验室次级仪器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反渗透浓水执行码头 150t/h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text{CODCr} \leq 150\text{mg/L}$ 、 $\text{SS} \leq 1000\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码头 150t/h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的水质标准较严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码头30t/h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伶仃洋；实验室次级仪器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隔渣沉淀”处理，养护废水、反渗透浓水及反冲洗水经隔渣沉淀处理，一并排入码头150t/h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回用于码头洒水及绿化，未及时回用的排入伶仃洋；抑尘洒水全部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2、项目筒仓为密闭设备，原料输送、计量、投料、混合搅拌等过程均全密闭，筒仓储存、配料均化、运输、装卸过程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储存呼吸粉尘、配料均化系统粉尘、装卸粉尘由引风机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动力粉尘通过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粉尘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酸碱雾（以氯化氢、氮氧化物、氨表征）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臭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配料均化系统，实验室收集的粉尘、废渣、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试样块、废布袋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000739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000739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